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7	自远环保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玲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后，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邓美芳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

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3、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鑫舟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510793 传真：0753-251379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